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39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郭善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林寶珠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緣債務人郭善緣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林寶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07,256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 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01 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  
02 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  
03 到期。（四）詎債務人郭善緣自114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  
04 償債務，迄今尚欠308,30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  
05 務人林寶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  
06 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7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  
08 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  
09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  
10 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1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寶珠發支付命令，惟依本院查詢  
12 戶政資料所示，債務人林寶珠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死亡，  
13 依上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  
14 命令，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  
15 付命令。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19 0元。

20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